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七月至九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取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西曆一九七三年）

七月

一日 行政院暨所屬機構實施公文改革。

行政院爲使政府機關公文所表達之意思，明確讓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並徹底擺脫陳舊落伍之程式及用語，更便於溝通意見，推行公務，提高行政效率，決定自本日起全面實施公文改革。（註一）

附錄：「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前言及第一章總則（註二）

前言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行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的内容、文字是否明確？處理程序是否簡便？與它本身應有的功能和行政效率有極密切的關係。

無可諱言，過去公文格式不够簡明，用語累贅繁複，尤其是模稜兩可、似是而非、以及層層套敘的文字，顯不出内容主題，不合「簡、淺、明、確」的要求。所用文體，也和一般國民日常所用語文脫節，不合時代要求。實有徹底改革的必要。因此，本院於六十二年二月間頒行改革要點，對公文製作及處理試行改革。改革的宗旨：

一、使政府機關公文所要表達的意思，很明確的讓社會大眾普遍接受。

二、使政府機關公文在大幅度的改革措施下，徹底擺脫陳舊落伍的程式用語，使能充份發揮溝通意見、推行公務的功用，並在行政革新中發生引導作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七月一日

三、使政府機關公文結構、程式、文字趨於簡單明瞭，即使一位初任公職的青年也都可擬辦公文。

四、使政府機關減少不必要的行文程序和數量，提高行政效率。

試辦結果，一般情形良好，復經全盤檢討，並參酌各方意見，彙編爲本手冊，以爲全面實施的依據。

本手冊編纂體例說明如下：

一、公文製作原屬公文處理的一個環節，依序應在處理之後。現予專列一章，並置於公文處理之前，是強調公文製作本身的重要性，並顯示此次改革的重點所在。

二、公文作法舉例，僅能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各類範式，難以一一羅列，有賴各級行政人員舉一反三，參酌運用。

三、凡與公文處理有關的法規資料納入附錄，以供參考。惟因本手冊自編訂至付印，時間匆促，難免漏缺，留待將來補入。

四、本手冊採活頁式裝訂，以便將來如有修訂或增刪時，隨時可以抽換。

本手冊訂頒以後，希望全體行政人員對於這次全面實施公文改革，都能把握到：

(一) 在基本觀念上，認清此次改革的精神重於形式；公文程式結構的變更，旨在促進行政的革新，而不在標新立異。

(二) 在執行態度上，要認真而不敷衍，虛心以求改進，做到澈底、一致、持久，實事求是，貫徹始終。

(三) 在共同信念上，明瞭這是一項「由繁化簡，由深入淺」的改革，沒有做不通的理由，祇要共同努力，必能完成這次改革的使命。

第一章 總 則

一、行政機關公文處理，依本手冊規定。

二、本手冊實施範圍：

- (一) 行政院暨各部會處局署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仍依原有規定）。
- (二) 省（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三)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三、各機關可根據本手冊各項規定，自行訂定適合於本機關的實施要點，配合執行，但不得與本手冊規定有所牴觸。

四、本手冊各章規定的事項，各機關必須一致執行。

五、附錄各項供參照辦理。

經濟部訂定八項經建執行措施，由各有關部門加強推動。

今年為中央政府播遷臺灣基地後，實施第六期四年經建計劃第一年，國內經濟發展情勢亦正處於轉捩點。經濟部為應付新情勢，訂定八項經建執行措施，自本日起分別由各有關部門加強推動，以作機動之配合。此措施要點如下：

一、貫徹實施「加速農村建設方案」：為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生產力，達到增加農民收益和農業成長率的目標，必須貫徹實施此一方案。實施後不僅可改善農民生活及加強農村建設，並可緩和勞工缺乏及物價上漲之趨勢。

二、加速擴充重化工業：為力求經濟之自立自強，減少重要工業原料對外之依賴，除積極進行電力擴充、海域石油探勘、大鋼廠以及大造船廠等重要計劃，並加速擴充煉鋁、煉銅、鑄鐵等設備外，現正由中油公司積極進行興建第三輕油裂解廠，並由各民營事業投資進行各項石油化學工業中下游計劃，以求各項塑膠及人造纖維原料之自給自足。

三、積極配合擴建交通設施：由於國家財力資源有限，過去對交通部門投資不足，乃發生交通建設不能配合經濟發展現象，是以當前交通部門之措施，在注重對運輸通信系統之積極擴建。

四、繼續配合改革租稅制度，調整租稅結構：積極推行直接稅，整理間接稅，加強改善稅務行政，提高稅務人員素質，擴大推行稅務稽核與監察制度，端正稅務風氣，並籌劃建立加值稅新制，以配合經濟發展與適應財政需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七月一日

三、使政府機關公文結構、程式、文字趨於簡單明瞭，即使一位初任公職的青年也都可擬辦公文。

四、使政府機關減少不必要的行文程序和數量，提高行政效率。

試辦結果，一般情形良好，復經全盤檢討，並參酌各方意見，彙編爲本手冊，以爲全面實施的依據。

本手冊編纂體例說明如下：

一、公文製作原屬公文處理的一個環節，依序應在處理之後。現予專列一章，並置於公文處理之前，是強調公文製作本身的重要性，並顯示此次改革的重點所在。

二、公文作法舉例，僅能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各類範式，難以一一羅列，有賴各級行政人員舉一反三，參酌運用。

三、凡與公文處理有關的法規資料納入附錄，以供參考。惟因本手冊自編訂至付印，時間匆促，難免漏缺，留待將來補入。

四、本手冊採活頁式裝訂，以便將來如有修訂或增刪時，隨時可以抽換。

本手冊訂頒以後，希望全體行政人員對於這次全面實施公文改革，都能把握到：

(一) 在基本觀念上，認清此次改革的精神重於形式；公文程式結構的變更，旨在促進行政的革新，而不在標新立異。

(二) 在執行態度上，要認真而不敷衍，虛心以求改進，做到澈底、一致、持久，實事求是，貫徹始終。

(三) 在共同信念上，明瞭這是一項「由繁化簡，由深入淺」的改革，沒有做不通的理由，祇要共同努力，必能完成這次改革的使命。

第一章 總 則

一、行政機關公文處理，依本手冊規定。

二、本手冊實施範圍：

- (一) 行政院暨各部會處局署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仍依原有規定）。
- (二) 省（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二、各限價品在實施限價後，有無以高價出售而低開統一發票情形。

三、應注意實地瞭解市場零售價格，並注意各市場同樣物品價格之比較，及其差距情形。

此外，亦應隨時注意各有關機關對執行限價措施有無失當情形。其重點包括：限價品之變相加價，囤積居奇，其他物品之供需情形與價格及勞務報酬有無波動，四層樓以上建築限建後有無違反，金融機關是否切實執行中央銀行三月三十一日宣佈之緊縮信用等六大措施。（註四）

衛生署公布四十一種感冒口服液禁止製售。

行政院衛生署公布四十一種感冒口服液，自本日起禁止製售，因該批口服液含有影響中樞神經之咖啡因等成分，長期服用，影響人體健康。該類藥品如發現繼續出售或供人服用者，決依法嚴格處理。四十一種感冒口服液是：

喘息保寧口服液、熱嗽樂內服液、風泰樂液、勝咳能液、止咳寧口服液、咳得好液、新治風油內服液、聖嗽液、抗咳寧口服液、止咳安液、克嗽能口服液、治風嗽液、嗽友液、風咳舒液、喘復口服液、治好咳內服液、風治能達液、克咳能液、療咳安液、康嗽液、巴利嗽液、治嗽液、鎮痛液、鎮風邪內服液、醫嗽寧液、萬克風、咳風鎮內服液、安嗽能內服液、補勞精液、老咳嗽露液、風熱嗽液、磷可嗽寧、嗽威口服液、治感冒能液、寧咳樂液、優勝牌快得寧內服液、優勝咳嗽口服液、勝咳嗽內服液、風咳內服液、服舒口服液、治咳寧口服液。（註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慶祝成立十五週年，表揚優秀官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暨軍管區司令全體官兵代表，本日上午在警備總部中正堂集會，慶祝警總成立十五週年暨軍管區成立九週年。（臺灣警備總部暨軍管區司令部分別於民國四十七年及五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慶祝大會由警備總司令兼軍管區司令尹俊上將主持，會中同時頒獎表揚六十二年度優秀官兵。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七月一日

六

尹俊上將致詞謂：紀念慶祝大會要緬懷創業維艱，精誠團結，發揮高度智慧，繼續開創更輝煌之業績。

本日接受尹總司令表揚之優秀官兵有莫家元、鍾顯堂、曹振德、謝甫倫、伍樹民、楊雲、陳斌、楊首舉、陳鍾秀、姚良琪、董王義、耿超、梁壽增、趙廣友、易龍英、蔡藤雄、宋桂章、李靜波、屈世忠、王炳忠、朱森、張瑞靈、何國興、王慕唐、張照民、陳贛、童玉亮、韓立中、王揮之、李燮臣、邱國忠、水壽益、羅高銳、馬有才、劉義、楊鈺鎮、張治平、王占武、程國起、劉永清、周增良、高自強、何錦輝、段博群、梁劍州。（註六）

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第二期計劃開始實施，並訂定六項農業發展重點。

惠澤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第一期工作，大部份已照預定進度在六月底完成，第二期工作從今天起全面展開，預定使用十億九千八百餘萬元專款，在農村推動七項工作，在一年內完成。該七項工作是：

- 一、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 二、加強農村公共設施。
- 三、推廣綜合技術栽培。
- 四、設農業專業區。
- 五、農村設立工廠。
- 六、加強研究推廣。
- 七、外島農業建設。

省府執行小組與農復會已分別就以上各項工作，研究細部執行計劃，現已核定七十項，其餘正審核

中。

爲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方案第二期計劃的執行，臺灣省政府訂定今後四年六項農業發展重點，將集中人力、物力和財力，積極推展。該六項重點如下：

一、糧食生產：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對今後米谷生產，以自給自足以後保留足夠的存糧爲原則。由於甘薯的生產價值較低，栽培面積將大量減少，惟爲配合養豬飼料的需要，今後將改良品種，使產量增加。其餘落花生的栽培面積，維持九萬公頃，大豆、玉米等飼料作物，除了進口者外，爲了提高土地利用，採取「保證價格」措施，以鼓勵擴大增產。

二、特用作物：今後以發展新產品、新用途、新市場爲重心，估計頗具外銷潛力的產品，如對花卉、葡萄、荔枝、枇杷、蘋果、芒果、竹筍、西瓜、綠蘆筍和圓蘭草等，作有計劃的推廣。由於國際糖價看好，決增加種蔗面積；茶園以更新並改進生產技術爲原則，菸草將研究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蠶桑事業和亞麻發展前途樂觀，決定繼續增產。

三、畜牧經營：輔導走向企業化，預定至六十五年時，毛豬屠宰及外銷數爲六百廿萬頭，肉牛增產十一萬三千頭，乳牛三萬五千五百頭，供應鮮乳四萬五千公噸，家畜生產則在一億隻以上。

四、漁業開發：以開發遠洋漁業資源，積極開拓外銷市場爲目標。預定在四年內建造漁船六萬五千噸，使漁獲量由七十萬二千公噸，增加爲八十五萬四千公噸，其中外銷將自十四萬五千公噸，增加爲二十萬四千公噸。

五、林業資源：以保育與利用爲原則，並積極發展木材加工事業。在今後四年中，每年計劃造林二萬七千公頃。

六、水利建設：包括灌溉、排水、防潮等設施，以及水土資源開發之「興利」「防害」等工程。四年內預定新建堤防八千五百公尺，養護堤防二萬二千公尺，丁壩二四〇座，新增灌溉面積一萬四千餘公頃，改善排水面積一萬六千公頃，同時整理公有山坡地四萬八千公頃，完成水土保持三萬九千一百公頃，集水區治理規劃十六區，完成農地重劃八萬公頃。（註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七月一、四日

八

註一：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六十二年秋字第四期。

註三：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經濟日報」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經濟日報」第二版。

註六：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青年戰士報」第二版。

註七：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日「聯合報」第一版。

四 日 行政院修正「動員時期電信監察實施辦法」。

本日，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以臺六十二交字第五六九六號令，修正「動員時期電信監察實施辦法」。
其修正後之全文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政府爲防止無線電臺非法通信，及收聽匪僞或敵對國家之廣播，並監察全國無線電通信是否恪守有關電信法令，爰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爲嚴密全國電信監察，國防部視情況需要，得在全國各地區指定或設立電信監察機構，隸屬當地最高治安機關，執行電信監察任務，並實施電信保防佈建。

第三條 本辦法電信監察之範圍爲軍用、公用、民用、專用之無線電報（話）臺、廣播、電視、無線電、傳真、學術試驗、教育、航空、船舶、車輛等電臺，凡以電能發送或接收音信影像圖片者均屬之。（以下簡稱電臺）

第四條 電信監察機構工作值勤人員，應佩有電信監察工作證，執行勤務時，應出示證明身份。

第二章 電臺一般監察

第五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應按其隸屬系統，申請核准，並請領軍用無線電臺執照。

二、各公私機構，應向交通部申請核准，並請領無線電臺執照。

三、外籍人民及團體，不得在我國境內，設置任何性質之無線電臺或收發信機，但外國機關經我國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四、海軍船艦、軍用飛機上之電信設施，及情（諜）報單位在臺灣地區設置情（諜）報臺，免領無線電臺執照，但通信諸元等，應送當地電信監察機構備查。

五、無線電臺名稱、地址、通信諸元、電機程式、電力、主管姓名及人事等資料，應送當地電信監察機構備查。

六、凡領有執照之上述電臺，均應填具申請表，連同執照（架設許可證）一併送當地電信監察機構驗印登記，不得私自增設通信設備及任意改裝或增加電力。

第六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臺撤銷或離境時，應通知該地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並繳銷執照。

第七條 交通部核准專用電臺、廣播電視臺、業餘學術試驗臺及船舶車輛臺等設立，換照時，應同時通知當地電信監察機構登註。

第八條 電臺不得私自與規定以外之電臺及不法電臺通信。

第九條 軍用電臺應特別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拍發未經主管核准之電報。

二、各軍事學校或通信訓練實施通信演習前，應將演習時間、地點、通信諸元及電機電力、人員等列報當地電信監察機構備查。

第十條 公私機構專用電臺應特別遵守左列規定：

一、更換臺名、地址、電機等均應向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換領執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七月四日